

復審人 邱垂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41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犯竊盜、毒品、性騷擾防治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11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竊盜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竊盜等罪，執行中有違規紀錄，犯罪同質性高，刑罰感受度低，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41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第 2 次報假釋，依監獄行刑法規定，1 級是應報假釋，假審會卻不肯讓其通過；家中只剩年邁母親，還要照顧精神疾病的弟弟，必須出獄承擔家中所有的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2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7 年度訴字第 63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竹簡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漠視法令禁制，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侵害他人身體自主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曾於執行期間因騷擾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麻藥、竊盜、毒品、詐欺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竊盜、毒品、性騷擾防治法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第 2 次報假釋，依監獄行刑法規定，1 級是應報假釋，假審會卻不肯讓其通過」之部分，查累進處遇進至 1 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經查復審人本次假釋案確經新竹監獄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相關程序核無違誤。又訴稱「家中只剩年邁母親，還要照顧精神疾病的弟弟，必須出獄承擔家中所有的事」一節，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